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3825號

聲 請 人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維銘

被 繼 承 人 余國璋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余國璋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惟法院若已依上開規定，就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選定遺產管理人，則凡屬同一被繼承人所有之遺產，均在上開遺產管理人管理職務範圍內，應無就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再行重複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被繼承人余國璋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有114年度北司簡調字第1538號（下稱系爭訴訟）繫屬中，惟被繼承人余國璋業於114年5月2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
01 皆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
02 產管理人，致聲請人無法對遺產行使權利，為確保聲請人之
03 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除戶
05 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家事
06 公告查詢等件為證。惟查，本院前於114年11月12日以114年
07 度司繼字第2528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司繼字第2832號民事
08 裁定業已選任鄭崇文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此有本
09 院114年度司繼字第2528號民事裁定、114年度司繼字第2832
10 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再為聲請選任本件遺產
11 管理人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曾美慈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